

证券代码：836556

证券简称：威龙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江苏威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为了扩大公司经营范围和更好的发展，于2022年10月28日设立了一个全资子公司，名称为江苏威龙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

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

重组。”，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由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无需经特殊部门批准。

。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

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全资子公司）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威龙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常州市金坛区红山路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

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江苏威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现金	认缴	100%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为新设全资子公司，不涉及签署对外投资协议。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的规划。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战略和长远发展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然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成立全资子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从公司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将带来积极影响。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威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威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